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冠状病毒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2 型冠状病毒（SARS-CoV-2）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有关的，包括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2 型冠状病毒（SARS-CoV-2）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任何突变或变异，或任何因为恐惧上述疾病或病毒，或因为遭到上述疾病或病毒的威胁而产生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